

班數比率為 2.43% 及 2.26%。按移民署對於入、出境旅客之審查，共計 3 道機制，第 1 道為 APP 系統，第 2 道為 APIS 系統，第 3 道為人工或自動查驗通關，期於班機起飛前藉由各審查機制將受管制入出境人員攔截於國境線上，惟經統計 108 年 1 至 9 月禁止入、出境之境管人員迄至自動（人工）查驗櫃檯始遭遣送離境（入境）或退關（出境）之人數分別為 129 人及 12 人，顯示航班旅客資訊間有漏未傳送 APP 系統情形，業已影響該署第 1 道航前旅客資訊預審之效能，又遭管制入境者主要係因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曾涉竊盜、性侵、賣淫、傷害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情形，各該人員雖經遣返未能入境，惟其必然增加事後遣返之行政成本及相關費用，若未能即時攔阻涉嫌恐怖活動或暴力犯罪份子登機，將衍生飛航風險，經函請移民署檢討改善。據復：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航空運輸業者資訊傳輸規範之相關條文未盡周延，致未能藉由明確之處罰要件，有效督促航空公司落實資訊傳輸作業，該署已擬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8 條修正草案，刻正於行政院審查中，將於修法完成後，針對航空公司資訊傳輸作業訂定相關辦法，以有效規範及管理；另目前對於航空公司如未上傳旅客及機組員之入、出境資料至 APIS 系統，系統將於前 20 分鐘及前 10 分鐘各發送 1 次警告信通知航空公司儘速上傳，並由系統提供「起飛前傳送資料稽核查詢」報表予該署國境事務大隊，如航空公司未傳送旅客或機組員資料，該大隊可依法查處，俾利達成 APIS 與 APP 系統建置效益。

**（十三） 移民署為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並辦理新住民初入境關懷等業務，藉由系統數據分析及關懷輔導等業務，瞭解新住民需求及協助在臺之生活適應，惟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使用管理、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之資訊蒐集、傳遞與回饋，及實地評核指標等，仍待檢討強化。**

移民署為協助新住民適應我國生活，並落實關懷偏遠地區新住民，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對新移民進行生活適應輔導，並於 95 年間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復於 106 年 7 月進行功能擴充改版為「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又該署將全臺所屬 25 個服務站列為新移民入境後第一個接觸之網絡，聘用具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之專業移民服務人員，辦理初入境關懷服務、家庭教育課程、行動服務列車方案及建置關懷網絡等，以增進新住民在臺之生活適應。經查該署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供各公務機關管理及分析新住民事務，惟部分功能使用率偏低、功能設計與使用需求存有落差、資料傳輸及運用對個人隱私保護不周、資料缺漏未完整等情：移民署配合行政院 92 年 5 月 7 日第 2838 次院務會議決議，於 95 年 5 月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提供各公務機關依據申請之權限取得新住民基本資料及生活狀況等相關資訊。嗣為強化資通安全及提升系統功能，於 106 年 7 月改版為「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新系統功能包括入出境紀錄、新住民年齡分布、新住民就學狀況分析、外籍配偶婚姻狀況統計表、外籍配偶關懷訪視表、名冊下載及依縣市鄉鎮下載基本資料名冊等，並訂定申請新

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資訊連結電子資料作業規定，供各市縣政府等公務機關使用。經查「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使用情形，核有：(1) 部分系統功能使用率偏低；(2) 系統功能設計與使用需求存有落差，服務站每月傳送各市縣政府社會局（處）之資料，須由各服務站人員自行將同意提供基本資料者整理成 EXCEL 名冊，無法從系統自動篩選；(3) 「外籍配偶關懷訪視表」功能未考量資料傳輸及運用時個人隱私與資料保護；(4) 「外籍配偶關懷訪視表」功能資料間有缺漏等情事，經函請移民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開放權限予各市縣政府相關局處窗口使用該系統，未來將加強宣導，請各市縣政府依業務需求運用，以發揮系統建置效益；(2) 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下稱 NII 系統）篩選製作新住民名冊 EXCEL 表件之功能，將請資訊單位研議改善；(3) 未來將修正 NII 系統功能，須獲當事人同意，檔案始提供地方政府查詢並轉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4) 已請承商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外籍配偶關懷訪視表功能修正，日後將加強相關資料傳輸之監控，以提升資料完整性。

**2. 各市縣服務站辦理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有關資訊蒐集、傳遞與回饋，間有資訊取得來源重複、資訊傳遞頻率不一致等情事，不利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後續訪視作業：**依內政部移民署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轉介作業流程（下稱轉介作業流程）規定，各市縣政府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窗口承辦人每月應定期提供最新新住民名冊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移民署各市縣服務站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最新初入境關懷訪談之新住民基本資料（已獲當事人同意）轉知各市縣政府社會局（處），由社會局（處）提供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又於轉介作業流程圖示中，訂定各市縣政府民政單位應提供資料（如新住民結婚登記名單、出生登記名單、新住民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事務之基本資料等）予各市縣政府社會局（處）；另協請各市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將無法聯絡之新住民或更新資料於每月底回傳至該署各服務站。據移民署各市縣服務站填復調查表資料及實地訪談，核有：(1) 相似用途及目的之資訊，來源計有「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最新新住民名冊）、服務站（初入境關懷訪談）及民政單位（新住民結婚登記、出生登記名單等）等，致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接收資料後須多次勾稽，確認名冊內容有無重複，以避免多次訪查造成新住民困擾，形成資料整理負擔及人力資源浪費；(2) 雖於作業流程圖示明定民政單位須提供資料，惟多數市縣政府社會局（處）表示並無民政系統權限，亦未曾從民政系統取得新住民基本資料，或民政機關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無法提供；(3) 已獲當事人同意分享之初入境新住民基本資料，部分服務站未依規定每月提供予各市縣社會局（處）轉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甚至有不定期或數月提供一次者等情事，不利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後續訪視作業，及因遷徙等原因而無法聯絡之新住民後續行蹤掌握、資料更新與查訪關懷等作業之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移民署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函請各市縣政府窗口應每月提供最新新住民名冊予轄內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函請各區事務大隊確依該署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轉介作業流程確實辦理。

**3. 移民輔導實地評核指標設計未臻嚴謹，不利控管及考核；另各服務站對於初入境**

**關懷訪談件數勾稽方式及頻率未有詳實規定：**經查移民署每 2 年辦理 1 次年度移民輔導實地評核，評核指標為各服務站辦理外配及陸配初次入境關懷訪談人數，訪談人數倘超過 90% 或 95% 以上，則列為加分項目，惟轉介流程規範新住民初次入境，移民輔導人員均應進行關懷訪談（100%），顯示移民輔導實地評核指標有關關懷訪談人數列為加分項目之百分比率，未符合轉介流程之規範；另據 106 年度移民輔導實地評核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服務站簡報指出，該站 105 年執行大陸配偶初次入境訪談，應訪談人數 137 人，實際訪談人數 94 人，達成率 69.61%，係因該站於大陸配偶領依親居留證時始進行訪談，惟常有親人代領證件等情形，致初次入境關懷訪談多有遺漏。經查各服務站對於初次入境新住民是否已辦理初次入境關懷訪談之頻率與方式並無明確之規定，各服務站之作法有每日（新北市服務站）、每周（臺中市第一服務站）、每月（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第二、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第二、花蓮縣、臺東縣服務站）、每季（苗栗縣、南投縣服務站）、半年（屏東縣服務站）、每年（基隆市、臺南市第一服務站）勾稽者，甚至有不定期勾稽者（嘉義市服務站）、未勾稽者（宜蘭縣、連江縣服務站），各服務站作法不一。經函請移民署檢討妥為調整考評方式，並律定控管機制。據復：將召開檢討會議，研商統計方式，及研修 110 年度評核指標。

**（十四） 營建署為促進高雄都會地區產業發展，加速開發高雄新市鎮，研提修正開發執行計畫，惟整體開發進度嚴重落後，執行成果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地方發展。**

行政院為紓解高雄市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 81 年 8 月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主要規劃住宅區及商業區用地，計畫人口 30 萬人。開發期間，監察院對於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之規劃審議、開發執行等，核有多項違失，分別於 90 年 5 月 30 日及 97 年 11 月 25 日依法予以糾正。營建署自 97 年經監察院糾正後迄 108 年底，實際僅開發完成第 1 期發展區土地面積 338 公頃，後期發展區尚待開發土地面積約 999 公頃（圖 2）。經查營建署後續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情形，核有：1. 營建署為規劃設計開發之主辦機關，卻耗時 5 年餘始確認開發主體、經費分擔及與高雄市政府權責分工方式等，且已知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有供不應求情況，仍未依經濟部工業局分析結果，規劃產業專用區辦理期程，嗣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指示，始規劃納入科學園區，並重新修正開發執行計畫，惟截至 108 年底止，距行政院秘書長於 100 年 7 月指示已逾 8 年，開發執行計畫仍未完成

圖 2 高雄新市鎮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資料。